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投资收购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锡海 张锡海

何俊佳_____

彭韶兵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锡海_____



何俊佳_____

彭韶兵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锡海 _____

何俊佳 _____

彭鹤兵 彭鹤兵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